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6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金雲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全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7,76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9萬5,827元＋民國95年2月1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11日之利息33萬1,937元＝42萬7,76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4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維仁